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在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3、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	第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监事会主席应在临时监事会会议举行的2日前，将临时监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主席应在临时监事会会议举行的2日前，将临时监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该监事应在会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分发给全体监事，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十天内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名称； （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3）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未出席会议监事委托出席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4）会议议程； （5）监事发言要点； （6）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该监事应在会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分发给全体监事，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十天内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该会议记录应包括所有会议通知、议事日程和所有代理人的委托书。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监事会议结束之日起 20 年。	权的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该会议记录应包括所有会议通知、议事日程和所有代理人的委托书。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监事会议结束之日起 20 年。
---	--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